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租借辦法

104.04.07 104年04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.06.13 106年06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6.12.12 106年12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資源共享，增進多元化教育功能，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園安全之前提下，提供各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，得租借使用本校場地，特訂定本校場地租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，應填寫本校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，詳細填明使用場地、活動內容、參加人數、時間等，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，經校內行政程序，陳校長核准後始可借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活動期間車輛如需停車場地時，需同時申請租借本校停車場，且僅供活動期間使用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請依指示停放。
- 第四條 凡借用活動場所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禁止以任何團體名義於校園內從事相關政治活動，嚴禁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以確保校園中立。
  - 二、不得辦理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。
  - 三、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時間內佈置場地；借用後應回復原狀。場地之設備如因借用損壞者，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，若修繕金額超過保證金者，借用單位應補繳。
  - 四、各場所全面實施禁煙，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營火。
  - 五、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場所使用。
  - 六、不得於校內露營，違者勸離；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。
  - 七、租借單位應注意借用期間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必要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自行裝設使用之各項器材請妥善保管，校方不負保管之責，並應於借用結束後即恢復原狀以免妨礙師生活動。
  - 八、租借單位應維護借用場地的整潔，使用後之垃圾應分類自行運走，不得堆放校內。
  - 九、不得藉任何名義收取門票。
  - 十、不得擅接電源、更改原有線路、擅自使用電器；如有需求應會同本校營繕組管理人員操作，否則立即斷電；若因此導致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  - 十一、為維護活動品質，本校之各場地同一時段只租予一單位。同時段二個以上單位同時洽借時，以公益目的活動為優先。
  - 十二、超過申請時間經三次書面督促（每次間隔五分鐘）仍不離場者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假日或夜間必須本校工作人員加班支援者，借用單位應支付場地服務費，每人每小時夜間以貳佰元計，假日以貳佰伍拾元計費。

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立即通知停止使用並予斷電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- 三、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四、違規使用並被通知停止使用者，校方不退還任何費用且沒收保證金，如有致學校任何損失，需另負賠償責任，借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 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二，繳費時一併繳保證金，活動結束後經保管單位複驗完成即返還之。若有設備損毀或清潔不良等情形，保管單位會同保管組處理，賠償或酌扣保證金折抵。返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如附件三、四。

第七條 申請租借場地核准後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若需取消或延期，應於兩天前處理，否則只返還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校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或臨時事故，經校方行政程序核准，必須優先使用已出租出借場地時，原租用借用單位需配合停租停借或延期使用，停租停借時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，租借方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